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 货物退税率的公告

财税[2003]222号 2003年10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现行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
进行结构性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列货物维持现行出口退税率不变

(一)现行出口退税率为5%和13%的农产品;

(二)现行出口退税率为13%的以农产品为原
料加工生产的工业品(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的
规定除外);

(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增值税退税率
为17%、退税率率为13%的货物(本通知第三条和
第四条的规定除外);

(四)船舶、汽车及其关键件零部件、航空航
天器、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印刷电路、铁道机车等
现行出口退税率为17%的货物(商品代码及名称见
附件一);

二、小麦粉、玉米粉、分割鸭、分割兔等附件二
所列明的货物的出口退税率,由5%调高到13%。

三、取消原油、木材、纸浆、山羊绒、鳗鱼苗、稀
土金属矿、磷矿石、天然石墨等附件三所列明货物
的出口退税政策。对其中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
也相应取消出口退(免)消费税政策。

四、调低下列货物的出口退税率

(一)汽油(商品代码27101110)、未锻轧锌(商
品代码7901)的出口退税率调低到11%;

(二)未锻轧铝、黄磷及其他磷、未锻轧镍、铁
合金、钨矿砂及其精矿等附件四所列明的货物的
出口退税率调低到8%;

(三)焦炭半焦炭、炼焦煤、轻重烧镁、莹石、滑

石、冻石等附件五所列明的货物的出口退税率调
低到5%;

(四)除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及本条第(一)
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货物外,凡现行出
口退税率为17%和15%的货物,其出口退税率一律
调低到13%;凡现行征税率和退税率均为13%的货
物,其出口退税率一律调低到11%。

五、出口企业在2003年10月15日前已对外签订
的、价格不可更改的属于本通知第四条第(四)款范
围的成套设备(指出口价值在200万美元以上的成
套设备)及大型机电产品(指单台、件价值在100万美
元以上的机电产品)的出口合同,按合同规定的出
口日期在2004年1月1日以后出口的,必须在2003年
11月15日前执出口合同正本和副本到主管退税机
关登记备案,省国家税务局审核后,在2003年11月30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出口合同及有关资料报国家税
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审核批准后,由
当地国家税务局按调整前的退税率办理退税。对未
能在2003年11月15日前登记备案的成套设备和大型
机电产品,一律按调整后的退税率办理出口退税。

六、各财政、税务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本通
知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贯彻本通知有关政策,
依法办理退税,切实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同时
要密切配合商务、海关、外汇及企业主管部门进
一步做好出口工作。

七、自2004年1月1日起,无论任何企业以何种
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均按本通知规定的出口退税率
执行。具体执行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海海关
注明的离境日期为准。

附表:

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目录

海关税号	现行退税率	商品名称
27090000	13	石油原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
27101911	13	航空煤油
27101912	13	灯用煤油
27101921	13	轻柴油
27101922	13	5-7号燃料油
21701929	13	其他柴油及其他燃料油
27101991	13	润滑油
27101992	13	润滑脂
27101993	13	润滑油基础油
27101999	13	其他重油:以上述油为基础万分的未列名制品
27109100 27109900	13	废油
4403	5	原木
4404	13	箍木、木劈条、木片及粗修整的木棒等
4407	13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木材,厚度超过6毫米
4408	13	饰面用薄板等、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木材,厚度不超过6毫米
4409	13	任何一边、端或面制成连续开头的木材
3004909.2	17	紫杉醇制品
44190010	13	木制一次性筷子
4501、4502、4503	5、13	软木及软木制品
第47章	13	木浆、纸板
4801-4816	13	纸、纸浆、纸板
2601-2612、 1614-2622	13	矿砂、矿渣及矿灰,包括铁锰铜镍钴铝锌锡铬钨铀钛铌钽钒矿砂及精矿,贵金属和其他矿砂及精矿,溶渣砂、矿灰和残渣等。
7401	13	沉淀铜
7402	17	未精炼铜:电解精炼用的铜阳极
7404	13	铜废碎料
7110	13	铂粉、铂板、片、钯等
51021920	5	未梳其他山羊绒
51053921	13	已梳无毛山羊绒
51053929	13	已梳其他山羊绒
41031010	13	山羊板皮
25309020	13	稀土金属矿
03019210	5	鳗鱼苗
0506	无	骨及角柱,未经加工或经脱脂、简单整理(未切割成形)、酸处理或脱胶;上述产品的粉末
2826900010	15	氟钼酸钾
29022000	15	苯
7201	13	非合金生铁、合金生铁
7204	13	铜铁废碎料
75089010	13	电镀用镍阳极
76020000	15	铝废碎料
81019700	13	钨废碎料
81102000	13	铋废碎料
2510	13	天然磷酸钙、天然磷酸铝钙及磷酸盐白垩
2504	13	天然石墨
2508	13	其他粘土等
28181000	15	人造刚玉
28182000 28183000	15	氧化铝